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417號

原告 程佳豪
被告 奔放映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康宇
訴訟代理人 張峻嘉
被告 呂惟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9條第2款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萬6000元，係屬小額事件，經誤分為簡易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報結原簡易事件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柏志